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★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★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★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- 2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通知的方式发出。
- 3、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和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到参加董事 9 人。
- 5、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胡广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等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补选两名董事，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卢绍杰、黄万珍、胡广军、杨晓云、李敏、韩汉、张宝生、王东宁、余璇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张宝生、王东宁、余璇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鉴于黄万珍先生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和

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；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设董事长一人，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因此，经公司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，决定由卢绍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；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一名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设副董事长二人，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目前只选举产生了一名副董事长，由胡广军先生担任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，公司拟补选一名副董事长。

经公司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，决定补选黄万珍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鉴于黄万珍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职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，公司战略委员会，“由五名董事组成”且“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本公司董事长担任”。

鉴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长卢绍杰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4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 155 条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3]110 号）第二条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6]23 号）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章程需“对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优先顺序进行明确”。公司目前暂未对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优先顺序进行明确，鉴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第 155 条款进行修改，对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优先顺序进行明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 155 条款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提交股东大会的届次和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发生修订的公告》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 155 条款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23 日